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
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戴宵宵

建设单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8606869691

邮编: 315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8606869691

邮编: 315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9
表四	27
表五	30
表六	33
表七	34
表八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4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含污水走向）	48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9
附件 1 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产权文件	52
附件 4 租赁协议	6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4
附件 6 检测报告	68
附件 7 工况说明	85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86
附件 9 排污权出让合同	87
附件 10 公示信息	9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渗透汽化膜膜管、渗透汽化膜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50 万 m ² 、牙科车针 300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车针 300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5.2.17~2025.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20-2025.3.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36%
实际总概算	2440	环保投资	44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8、《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 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甬环北建表〔2023〕13号，2023年5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中颗粒物和机加工废气中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实验室废气中的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1</td></tr><tr><td>非甲烷 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r><td>硫酸</td><td>45</td><td>15</td><td>1.5</td><td>1.2</td></tr><tr><td>氮氧化 物</td><td>240</td><td>15</td><td>0.77</td><td>0.12</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0.2</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硫酸	45	15	1.5	1.2	氮氧化 物	240	15	0.77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硫酸	45	15	1.5		1.2																																
氮氧化 物	240	15	0.77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₃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³ /h。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②
	SS	≤400	≤10
	氨氮	≤35 ^①	≤2(4) ^②
	总磷	≤8 ^①	≤0.3 ^②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LAS	≤20	≤0.5
	注: ①本评价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 NH ₃ -N、总磷控制指标, 即氨氮≤35mg/L、总磷≤8.0mg/L。		
	②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成立于 1994 年，原名为宁波信远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更名，是一家从事华芯板（不燃轻质 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等生产的企业。企业在原有工程基础上投资 2440 万元，新建一幢厂房（11#厂房），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3#厂房、7#厂房、8#厂房、办公楼、活动楼）并租用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 房（4#厂房、5#厂房、6#厂房），新增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等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3068m²，总建筑面积为 26116.8m²，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697m²。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 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的批复（甬环北建表〔2023〕13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 月，牙科车针生产线和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线建设完成，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实施建设，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环保设施开始调试，且企业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2 年 8 月 30 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5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30200610261099L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牙科车针生产线和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线，为各自独立生产线。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72m 的畈里塘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分布	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位置	实际建设位置
3#厂房	4#厂房南侧	一致
4#厂房	5#厂房南侧	一致
5#厂房	6#厂房南侧	一致
6#厂房	厂区东北侧	一致

7#厂房	厂区西北侧	一致
8#厂房	7#厂房南侧	一致
11#厂房	厂区西南侧，活动楼北侧	一致
办公楼	厂区东南角	一致
活动楼	厂区西南角	一致
危废仓库	3#厂房东侧	一致

2、建设内容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3#厂房	1F：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	实际作为仓库。
		4#厂房	1F：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	一致。
		5#厂房	1F：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	一致。
		6#厂房	1F、2F：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	1F 牙科车针生产车间；2F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
		7#厂房	1F、2F：牙科车针生产车间。	一致。
		8#厂房	1F、2F：牙科车针生产车间。	一致。
		11#厂房	1F：华芯板生产车间；2F：实验室；3F：仓库。	厂房已建设，其余未实施。
		危废仓库	3#厂房东侧。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3F：办公楼。	1F 实验室，2F-3F 办公楼。
		活动楼	1F-4F：员工宿舍和食堂。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设备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华芯板：①烘干、热压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②修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牙科车针：③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④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渗透汽化膜及装置：⑤下料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⑥喷砂废气：经自带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实验室：⑦ 实验室废气：加强实验室通风，无	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实施建设，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烘干、热压废气，修边粉尘不再产生。牙科车针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渗透汽化膜及装置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其余建设一致。

			组织排放。食堂：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超声波清洗废水（牙科车针）：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③超声波清洗废水（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④试剂配制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⑤超纯水制备浓水、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⑥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排放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喷淋废水不再产生，其余建设一致。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震、隔声等。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生产华芯板产生的华芯板边角料、浸渍废液，生产牙科车针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生产渗透汽化膜及装置产生的废砂、金属边角料、超纯水滤材，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集尘灰，全厂产生的原料包装经收集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产牙科车针产生的含油磨泥，生产渗透汽化膜及装置产生的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废液压油，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全厂产生的危险原料包装、油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除湿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涉及华芯板产线的边角料、浸渍废液、废除湿棉、废活性炭不再产生，其余建设一致。
5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及产品仓库均设置在各厂房内。	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一致
6	依托工程	/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3#厂房、7#厂房、8#厂房、办公楼、活动楼），并租用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办公楼、活动楼），并租用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进行生产。	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量	备注
----	------	--------	------	-----	----

1	华芯板(不燃轻 质 隔音材料)		50 万m ²	0	-50 万m ²	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实施建设,以后也不再 再进行建设
2	牙科车针		3000 万支	3000 万支	0	5 支/版, 40 版/盒
3	渗透 汽化 膜及 装置	渗透汽化 膜膜管	20 万支	20 万支	0	外径 12mm、 内径 8mm、长 800mm
		渗透汽化 膜装置	80 套	80 套	0	定制, 尺寸: 2m*1.5m*2m~ 18m*9m*4m

4、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产 品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 批数量	实际建 设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华 芯 板	1	浸渍生产设备	套	4	0	-4	/
	2	模压机	台	2	0	-2	/
	3	热压机	台	8	0	-8	/
	4	砂光机	台	1	0	-1	/
	5	推台锯	台	1	0	-1	/
牙 科 车 针	6	包装机	台	2	3	+1	140P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4	4	0	ZDQX
	8	储气罐	台	1	1	0	44571
	9	磁力退磁机	台	1	1	0	TC-1
	10	电火花修整机	台	4	4	0	XZJ-1
	11	分选机	台	1	1	0	WF-3
	12	焊接强度检测	台	10	10	0	自制
	13	烘干机	台	2	2	0	101-C
	14	激光测径仪	台	4	4	0	自制
	15	抗弯抗扭测试 仪	台	1	1	0	自制
	16	空压机	台	3	3	0	DDV-22 、 EV-15
	17	抛光机	台	1	1	0	ZHL60L
	18	平面磨床	台	2	2	0	PM-Y200 、 PM-250
	19	切断机	台	11	11	0	自制
	20	切削力测试仪	台	1	1	0	自制
	21	刃磨	台	104	95	-9	自制
	22	台式砂轮机	台	2	2	0	MQ3220
	23	台式钻床	台	2	2	0	MQ3225A
	24	维氏硬度计	台	1	1	0	HV-5ZD
	25	卧式车床	台	1	1	0	HG-32
	26	无心磨	台	8	8	0	1206T 、 MG1020
	27	显微镜	台	10	10	0	XWJ-10
	28	新外形机	台	101	96	-5	自制
	29	旋风机	台	12	12	0	自制
	30	影像测量仪	台	5	5	0	XY-S1510B
	31	真空钎焊炉	台	2	2	0	VF1600-211
	32	自动焊机	台	25	25	0	自制
	33	自动影像测量	台	3	3	0	NDV-8001

		仪					
	34	数控车床	台	30	30	0	/
	35	全自动清洗超声波清洗	台	0	1	+1	HK-5060AFG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36	Pilot测试设备	台	1	1	0	2017P01T
	37	超纯水设备	台	1	1	0	100w
	38	超声清洗仪	台	1	1	0	HX28K-15
	39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0	LGK-70
	40	风冷低温冷水机	台	1	1	0	KJ-5BACD
	41	焊接机	台	6	6	0	WSM-315K
	42	航吊	台	1	1	0	2.8 吨起重量
	43	烘箱	台	10	10	0	KSY-20-3
	44	磨光机	台	6	6	0	HL1550; 220V
	45	喷砂机	台	1	1	0	YT-420
	46	渗透汽化中试设备	台	1	1	0	2021P02T
	47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0	YQ32-315T
	48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0	J16300W
实验室	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1	1	0	ICAP7400
	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	0	DHG-9030A
	51	垫片泄漏测试仪	台	1	1	0	TEMES fl.a11
	52	光闪射法导热系数测试仪	台	1	1	0	LFA467
	53	离子色谱	台	1	1	0	792 Basic
	54	热重分析仪	台	1	1	0	TGA701
	55	碳硫分析仪	台	1	1	0	SC144
	56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0	SX2-5-12
注：不涉及辐射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年用量	调试期月用量	折算后实际年用量	增减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华芯板	1	酚醛树脂溶液	636	0	0	-636	t	/
	2	硅酸盐溶液	111	0	0	-111	t	/
	3	玻璃纤维	172.5	0	0	-172.5	t	/
	4	发泡微球	63	0	0	-63	t	/
牙科车针	5	碳化钨棒	2.75	0.24	2.88	+0.13	t	11g/根
	6	焊料	0.05	0.004	0.048	-0.002	t	无铅

	7	除油灵	0.375	0.031	0.372	-0.003	t	25kg/包，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40-50%、苯磺酸盐及其衍生物 40-60%
	8	白油	2.5	0.21	2.52	+0.02	t	300mL/桶
	9	砂轮	1	0.08	0.96	-0.04	t	/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10	单孔无机膜管	200000	16667	200000	0	支	/
	11	不锈钢管道/管件/方钢	500	41.7	500.4	+0.4	t	/
	12	不锈钢阀门	600	50	600	0	件	/
	13	无机膜组件	150	13	150	0	件	/
	14	片碱试剂	2	0.417	5	+3	t	/
	15	水玻璃试剂	50	3.33	40	-10	t	/
	16	铝酸钠粉	15	1.667	20	+5	t	/
	17	超纯水滤材	3	0.25	3	0	t	/
	18	氩气	600	50	600	0	瓶	5m³/瓶
	19	氮气	20	1.5	18	-2	瓶	5m³/瓶
	20	卡尔费休试剂(醇类 等)	48	4	48	0	瓶	500ml/瓶
	21	卡尔费休试剂(酮、醚 类等)	24	2	24	0	瓶	500ml/瓶
	22	乙醇	0.32	0.026	0.312	-0.008	t	160kg/桶
	23	氢氧化钠	0.001	0.00008	0.001	0	t	500ml/瓶
	24	浓硫酸	1	0.083	1	0	瓶	500ml/瓶
	25	乙二醇	0.016	0.0012	0.0144	-0.0016	t	1kg/瓶
	26	其他有机试剂	0.1	0.009	0.108	+0.008	t	少量用于实验
	27	砂料	15	1.3	15.6	+0.6	t	喷砂
	28	焊料	2	0.17	2.04	+0.04	t	/
	29	润滑油	0.2	0.016	0.192	-0.008	t	200kg/桶
	30	液压油	0.2	0.017	0.204	+0.004	t	200kg/桶
实验室	31	硝酸	0.0005	0.00004	0.0005	0	t	500ml/瓶
	32	盐酸	0.0005	0.000042	0.0005	0	t	500ml/瓶
	33	无水乙醇	0.01	0.00085	0.01	0	t	500ml/瓶
	34	双氧水	0.001	0.00008	0.001	0	t	20kg/桶
	35	氩气	24	2	24	0	瓶	5m³/瓶
	36	氧气	12	1	12	0	瓶	5m³/瓶
	37	甲烷	6	0.5	6	0	瓶	5m³/瓶
	38	氦气	12	1	12	0	瓶	5m³/瓶
	39	氮气	24	2	24	0	瓶	5m³/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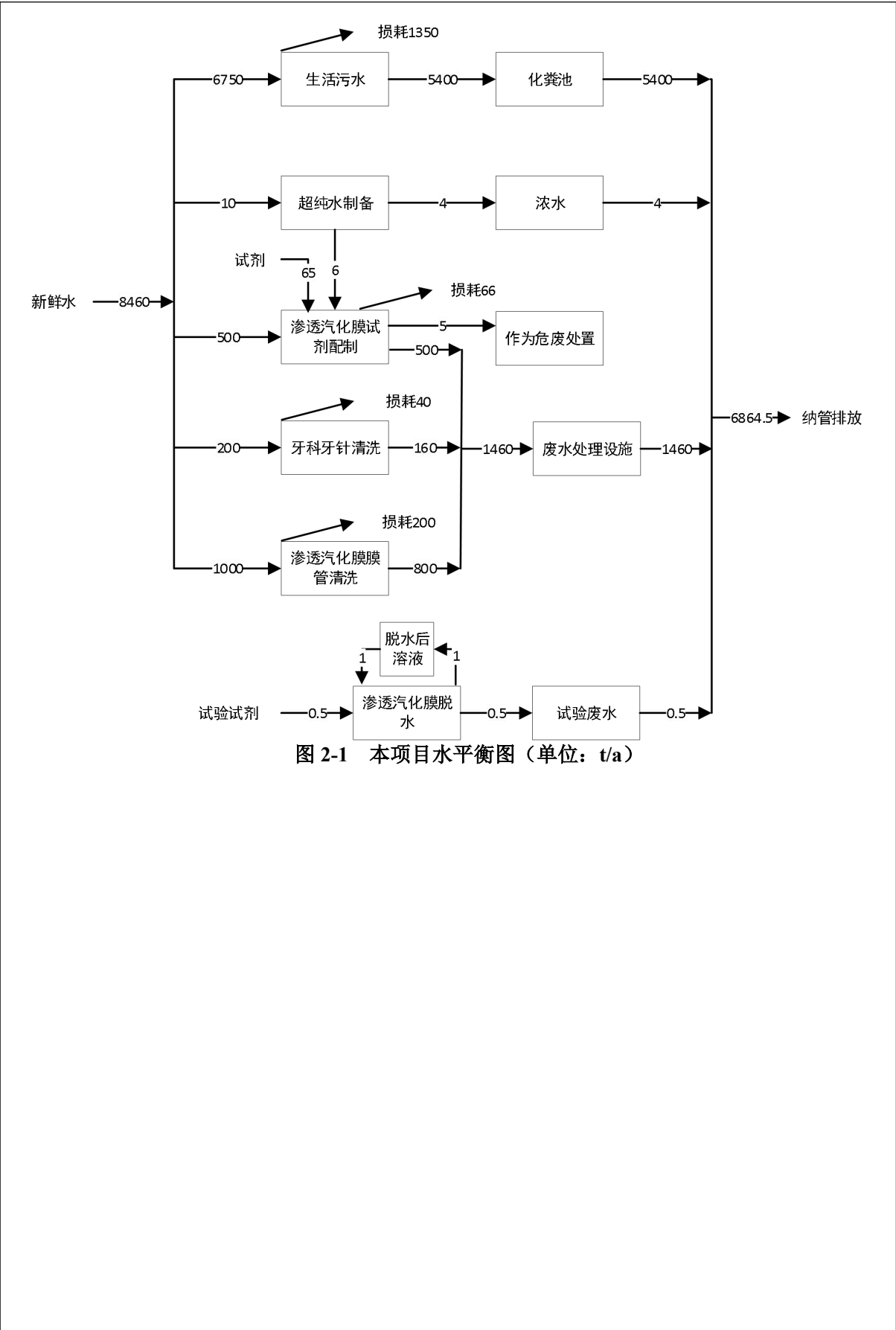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员工 225 人，牙科车针生产线和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10h/d，年工作 300 天，设有食堂和宿舍。

水平衡：

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实施建设，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涉及该产线的用水和废水不再产生，项目实际纳管的废水为 6864.5t/a，比原环评减少 122t/a，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具体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750	1350	5400	6750	1350	5400
牙科车针清洗	200	40	160	200	40	160
超纯水制备	10	6	4	10	6	4
渗透汽化膜试剂配制	500（用水量）+67（试剂）+6（纯水）	66（损耗）+5（危废）	502	500（用水量）+65（试剂）+6（纯水）	66（损耗）+5（危废）	500
渗透汽化膜膜管清洗	1000	200	800	1000	200	800
渗透汽化膜脱水	/	/	0.5	/	/	0.5
水喷淋废水	840	720	12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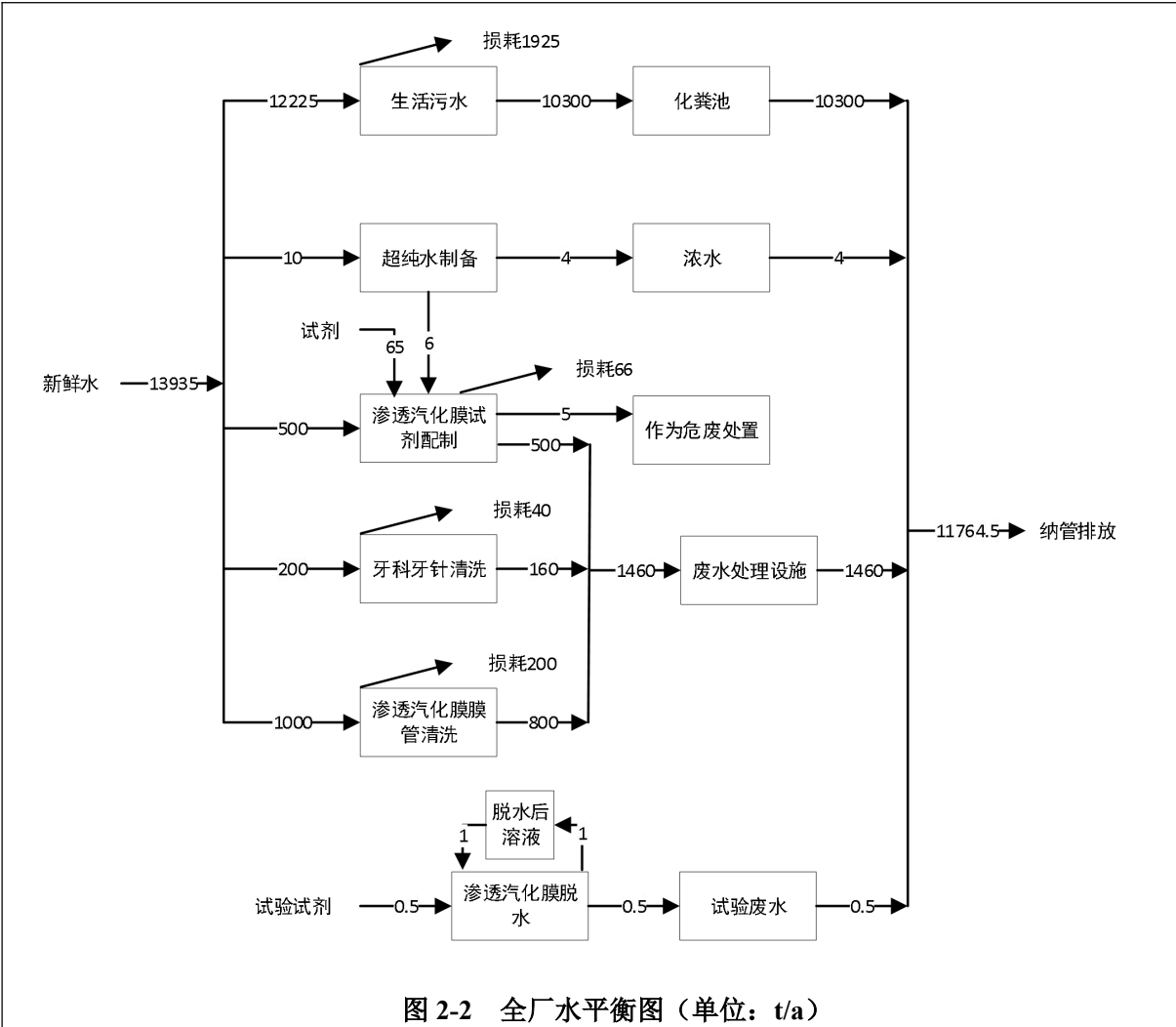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牙科车针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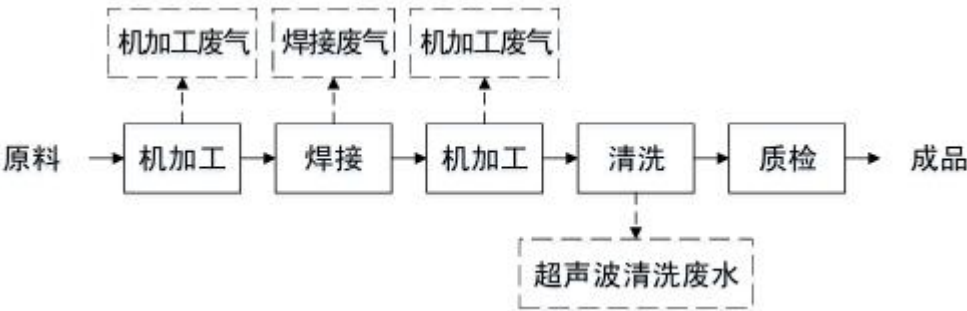


图 2-3 牙科车针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 碳化钨棒。

机加工: 对头/柄件进行机加工处理。产生机加工废气。

焊接：使用焊机将头部材料和柄部材料焊接。产生焊接废气。

机加工：对工件外形进行机加工处理，使用白油对工件进行刃磨加工。产生机加工废。

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除油灵洗去沾染的白油等。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质检、成品：经质检合格后得到成品。

渗透汽化膜管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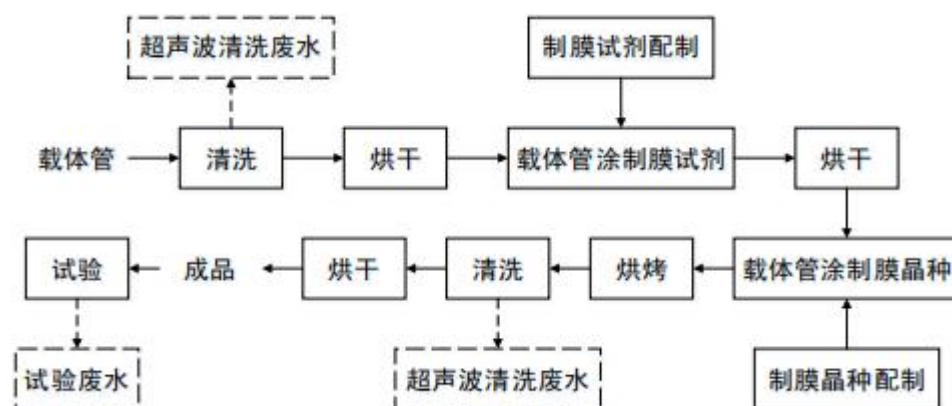


图 2-4 渗透汽化膜管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清洗：外购膜载体管表面粉尘经过超声清洗仪清洗（自来水）。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烘干：烘箱 70℃烘干得到洁净的载体管，电加热，主要烘干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

制膜试剂配制：用水与片碱配置一定浓度的溶液作为制膜试剂。

载体管涂制膜试剂：将载体管浸没在制膜试剂涂覆，制膜试剂循环使用。

烘干：涂有制膜试剂的载体管放进烘箱 130℃进行烘干，电加热，主要烘干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

制膜晶种配制：用水、铝酸钠粉及水玻璃试剂配置一定浓度的溶液作为制膜晶种。

载体管涂制膜晶种：将烘干的载体管浸没在制膜晶种溶液中，产生试剂配制废水。

烘烤：浸泡过制膜晶种溶液的载体管放置高温烘箱中 130℃烘烤得到半成品膜管，电加热，主要烘干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

清洗、烘干、成品：膜管经自来水清洗干净后烘干即得到成品膜，电加热，主要烘干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

试验：使用有机试剂进行渗透汽化膜脱水试验，试验过程中将溶剂和水充分收集，收集的水和溶剂分别测试含水率并记录形成试验报告，试验溶剂重复利用。产生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

渗透汽化膜装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见图 2-4。



图 2-5 渗透汽化膜装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成套渗透汽化装置，购置装置所需的所有不锈钢管道、管件、阀门、电气仪表等材料，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焊接组装，在组装好的装置上铺设电气及安装仪表并通电测试各项功能，确认功能使用正常后将需要喷砂的零件进行喷砂成形，完成喷砂后即可验收合格得到成品。产生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

2、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品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牙科车针	G1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G2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G3	下料焊接	下料焊接粉尘	颗粒物
		G4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	G5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6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牙科车针	W2	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LAS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W3	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SS
		W4	/	试剂配制废水	pH
		W5	/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W6	试验	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	/
噪声	/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体	/	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废物	牙科车针	S4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S5	机加工	废砂轮	砂轮等
		S6	机加工	含油磨泥	白油、金属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S7	喷砂	废砂	砂
		S8	下料	金属边角料	金属
		S9	/	超纯水滤材	/
		S10	/	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	无机碱性废渣
		S11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实验室	S12	/	有机废液	/
		S13	/	无机废液	/
	其他	S14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金属、非金属
		S15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桶等
		S16	原料包装	危险原料包装	包装桶等
		S17	原料包装	油品包装	包装桶等
		S1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19	废气处理	废除湿棉	除湿棉
		S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21	废气处理	废油	油
		S22	废水处理	浮油及污泥	/

本项目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实施建设，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涉及该产线的“三废”等不再产生，项目其他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突破环评审批产能。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合重大变动清单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建设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不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砂废气经自带的收集处理装置更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无相关要求。	不属于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施后有如下变化：

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中 3#厂房为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6#厂房 1F~2F 为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11#厂房 1F 为华芯板生产车间，2F 为实验室，3F 为仓

库。实际建设中，6#厂房 1F 为牙科车针生产车间，2F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3#厂房为仓库；11#厂房空置，实验室设置在办公楼 1F。总平面布置变化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环评喷砂废气经自带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后，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中，包装机、刃磨等设备有少量增减，但未导致产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直接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具体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5400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后经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废水	生产	pH、COD _{Cr} 、SS、石油类、LAS	间断	1460	隔油混凝沉淀	
		实验、超纯水制备	pH	间断	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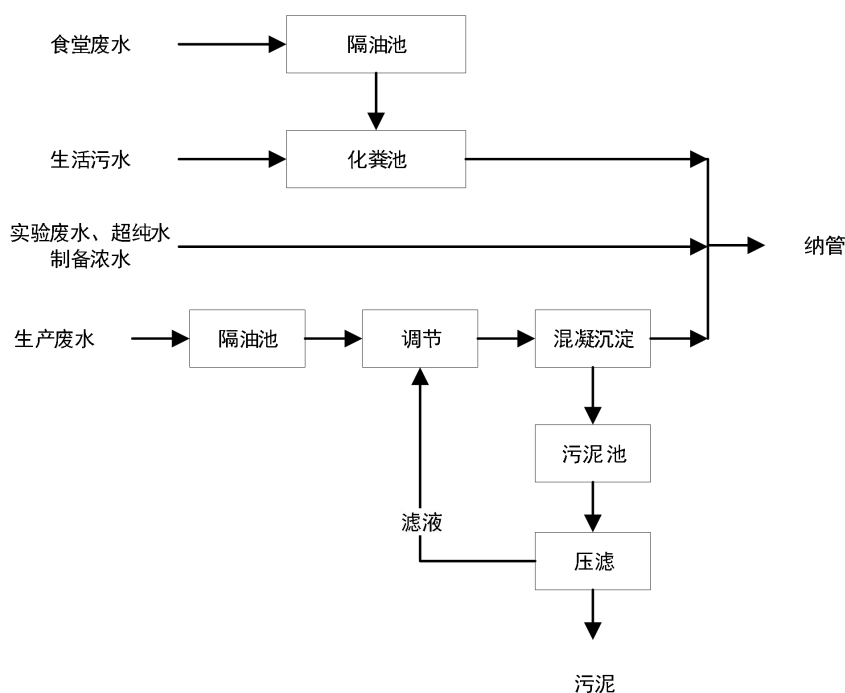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牙科车针产生的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生产渗透汽化膜及装置产生的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品	类别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及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设计风量/实际风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牙科车针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加强通排风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		设计：1 根排气筒 6000m ³ /h；实际：2 根排气筒分别为 5900m ³ /h 和 5250m ³ /h	H=15m； R=0.4m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标准化监测采样口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	下料焊接粉尘	下料焊接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有组织	密闭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		设计：3000m ³ /h；实际：10520m ³ /h	H=15m； R=0.3m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标准化监测采样口

						排气筒排放					
/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无组织	加强通排风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臭气浓度	间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	/
/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间断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设计：6000m ³ /h；实际：3690m ³ /h	/	排气筒高空排放	/

牙科车针机加工废气原环评设置为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计算中集气罩的罩口面积仅为0.01m²，实际建设中，企业设置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罩口面积增加，同时涉及风量的损失，因此实际风量总和高于设计风量。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喷砂废气原环评为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实际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由车间外的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管道增加，风量损失增加，大大增加了实际风量。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包装机	3	6#~7# 厂房	70~80	设备选型、实体墙隔声减震等备	70~80	昼间
超声波清洗机	4		70~80		70~80	昼间
磁力退磁机	1		70~80		70~80	昼间
电火花修整机	4		70~80		70~80	昼间
分选机	1		70~80		70~80	昼间
烘干机	2		70~80		70~80	昼间
空压机	3		70~80		70~80	昼间
抛光机	1		70~80		70~80	昼间
平面磨床	2		70~80		70~80	昼间
切断机	11		70~80		70~80	昼间
刃磨	95		70~80		70~80	昼间
台式砂轮机	2		70~80		70~80	昼间
台式钻床	2		70~80		70~80	昼间
卧式车床	1		70~80		70~80	昼间
无心磨	8		70~80		70~80	昼间
新外形机	96		70~80		70~80	昼间
旋风机	12		70~80		70~80	昼间
真空钎焊炉	2		70~80		70~80	昼间

自动焊机	25		70~80		70~80	昼间
全自动清洗超声波清洗	1		70~80		70~80	昼间
超纯水设备	1		70~80		70~80	昼间
超声清洗仪	1		70~80		70~80	昼间
等离子切割机	1		70~80		70~80	昼间
风冷低温冷水机	1		70~80		70~80	昼间
焊接机	6		70~80		70~80	昼间
烘箱	10		70~80		70~80	昼间
磨光机	6		70~80		70~80	昼间
喷砂机	1		70~80		70~80	昼间
四柱液压机	1		70~80		70~80	昼间
型材切割机	1		70~80		70~80	昼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实验室	60~70		60~70	昼间
箱式电阻炉	1		60~70		60~70	昼间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牙科车针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含油磨泥，生产渗透汽化膜及装置产生的废砂、金属边角料、超纯水滤材、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废液压油，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全厂产生的集尘灰、原料包装、危险原料包装、油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及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厂区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2.528	12.53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砂轮	机加工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1	0.96		
含油磨泥	机加工	液态	白油、金属	危险固废	2.547	2.58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砂	喷砂	固态	砂	一般固废	15	15.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超纯水滤材	超纯水制备	固态	/	一般固废	3	3		
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	试验	固态	无机	危险固废	5	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固废	0.2	0.204		

有机废液	实验室	液态	实验试剂	危险固废	0.1	0.1		
无机废液	实验室	液态	实验试剂	危险固废	0.001	0.00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非金属	一般固废	4.135	1.3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等	一般固废	20	19		
危险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等	危险固废	3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油品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	危险固废	0.3	0.3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固废	0.2	0.192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	危险固废	0.01	0.01		
浮油及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	危险固废	5.2	5.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	67.5	67.5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5#厂房内中部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储存区已作独立空间隔离，地面已硬化处理，上方加盖顶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各个区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6m²，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3-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图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满足 GB/T16157、HJ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符合 HJ/T397 等规

范的要求，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项目设置有规范化厂区废水总排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和 HJ/T91 等的要求。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均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15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0
3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2
4	风险	风险物资	2
5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	5
合计			4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后，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且占标率小于 10%，在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直接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经距离、屏障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对于需要暂时贮存的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本项目运营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过程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 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结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位于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 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兴甬路128号,扩建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1、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气须按照环评要求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后排放。2、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所有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5、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3年5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3mg/m ³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0.05mg/m ³
	油雾、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电子天平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NXJE-005、NXJE-00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测油仪	NXJF-057-6、NXJE-030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NXJF-214-3、NXJF-246-11、NXJE-057
硫酸雾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离子色谱仪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NXJE-036-1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六联分配器、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F-214-3、NXJF-246-11、
氮氧化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NXJE-011-1
氯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NXJE-015
油雾、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F-057-6、NXJE-009-2、NXJE-06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NXJE-051-3
化学需氧量	电子滴定器、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55-1、NXJE-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悬浮物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18、NXJE-04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3、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采样仪器均为正常状态。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本项目各气体采样器均为正常状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本项目声级计均为正常状态。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评价结果
2025.03.20	94.0dB(A)	93.8dB(A)	93.8dB(A)	合格
	94.0dB(A)	93.8dB(A)	93.7dB(A)	合格
2025.03.21	94.0dB(A)	93.8dB(A)	93.6dB(A)	合格
	94.0dB(A)	93.8dB(A)	93.7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氨氮、动植物油类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	2 天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2、废气排放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1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油雾	每天 3 次	2 天
2	喷砂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食堂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1	生产、实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硫酸、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2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3	生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西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四侧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天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天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2 天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1 日, 工况调查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车针 3000 万支(10 万只/d)、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667 只/d)、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年使用钢材等原料 500t)	
实际生产量	牙科车针 1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660 支、钢材等原料使用量 1.7t	牙科车针 9.5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650 支、钢材等原料使用量 1.8t
平均生产负荷	100.2%	10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浅黄微浊、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废水 总排 放口	2025.0 3.20	pH 值	无量 纲	7.8	7.7	7.9	7.9	7.7~7.9	6~9
		化学 需氧 量	mg/L	162	167	174	152	164	500
		悬浮 物	mg/L	48	45	43	47	46	400
		氨氮	mg/L	19.1	20	21	19.3	19.8	35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mg/L	1.15	1.11	1.02	1.07	1.09	20
		动植 物油 类	mg/L	0.3	0.29	0.28	0.32	0.3	100
		石油 类	mg/L	0.55	0.47	0.49	0.46	0.49	20
废水 总排 放口	2025.0 3.20	pH 值	无量 纲	7.6	7.8	7.9	7.8	7.6~7.9	6~9
		化学 需氧 量	mg/L	168	154	179	175	169	500
		悬浮	mg/L	43	47	49	42	45	400

		物						
		氨氮	mg/L	22	22.7	21.9	22.2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8	1.03	0.99	1.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19	0.19	0.18	100
		石油类	mg/L	0.66	0.7	0.7	0.7	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5.03.20	1#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油雾	6078	0.37	120	2.25×10 ⁻³	10
		第二次		5858	0.32		1.87×10 ⁻³	
		第三次		6008	0.20		1.20×10 ⁻³	
	2#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02	第一次	油雾	5453	0.24	120	1.31×10 ⁻³	10
		第二次		5189	0.14		7.26×10 ⁻⁴	
		第三次		5172	0.12		6.21×10 ⁻⁴	
	喷砂废气排放口 /03	第一次	颗粒物	10451	<20	120	0.105	3.5
		第二次		10608	<20		0.106	
		第三次		10249	<20		0.102	
2025.03.21	1#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油雾	5720	0.33	120	1.89×10 ⁻³	10
		第二次		5832	0.32		1.87×10 ⁻³	
		第三次		5840	0.23		1.34×10 ⁻³	
	2#机加工	第一次	油雾	5282	0.24	120	1.27×10 ⁻³	10

	废气排放口/02	第二次		5160	0.21		1.08×10^{-3}	
		第三次		5228	0.13		6.80×10^{-4}	
	喷砂废气排放口/03	第一次	颗粒物	10963	<20	120	0.110	3.5
		第二次		10550	<20		0.106	
		第三次		10303	<20		0.103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1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食堂油烟排放口/04				
样品类别	油烟				
采样时间	10:44~10:54	10:56~11:06	11:08~11:18	11:20~11:30	11:32~11: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	2.89	2.99	2.78	3.11	2.89
基准灶头数	5.8				
测点油烟气温度 (°C)	30.4	29.3	35.7	36.8	34.8
测点油烟气速度 (m/s)	4.8	4.6	4.6	4.7	4.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25	3674	3606	3658	3690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89	0.90	1.30	1.02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5	3.20	第一次	0.58	0.010	0.032	0.08	0.177
		第二次	0.64	0.010	0.043	0.07	0.182
		第三次	0.55	0.010	0.046	0.08	0.178
下风		第一次	1.08	0.010	0.057	0.14	0.339

向/06		第二次	1.03	0.012	0.066	0.12	0.270
		第三次	0.92	0.010	0.069	0.13	0.285
下风向/07		第一次	0.88	0.012	0.058	0.15	0.328
		第二次	0.96	0.013	0.069	0.13	0.269
		第三次	0.84	0.012	0.074	0.15	0.322
下风向/08		第一次	0.94	0.014	0.057	0.12	0.291
		第二次	0.88	0.013	0.076	0.15	0.268
		第三次	0.78	0.014	0.068	0.14	0.301
上风向/05		3.21	第一次	0.66	0.007	0.033	0.07
	第二次		0.63	0.007	0.044	0.07	0.175
	第三次		0.55	0.007	0.047	0.08	0.185
下风向/06	第一次		0.77	0.007	0.058	0.13	0.308
	第二次		0.86	0.007	0.067	0.14	0.345
	第三次		0.94	0.007	0.070	0.11	0.325
下风向/07	第一次		0.85	0.007	0.062	0.13	0.302
	第二次		0.95	0.007	0.068	0.12	0.329
	第三次		0.87	0.007	0.073	0.13	0.306
下风向/08	第一次		0.95	0.009	0.057	0.12	0.301
	第二次		0.86	0.009	0.075	0.15	0.268
	第三次		0.76	0.010	0.069	0.11	0.263
最大值			1.08	0.014	0.076	0.15	0.339
标准限值			4.0	1.2	0.12	0.2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05	3.2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上风向/05	3.2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0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3.20	厂区内车间外 /09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8

2025.03.21	厂区内车间外 /09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6
最大值			1.17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述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机加工废气、实验室废气（除臭气浓度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2、噪声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时间段	测量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3 月 20 日	昼间	54.7	65	符合
		夜间	50.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昼间	57.5	65	符合
		夜间	49.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昼间	61.7	65	符合
		夜间	50.1	55	符合
厂界北侧		昼间	60.1	65	符合
		夜间	51.7	55	符合
厂界东侧	3 月 21 日	昼间	52.3	65	符合
		夜间	50.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昼间	57.4	65	符合
		夜间	51.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昼间	60.2	65	符合
		夜间	45.9	55	符合
厂界北侧		昼间	60.3	65	符合

		夜间	53.4	55	符合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类别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审批量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折算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1.34×10^{-3}	3000	0.004	0.003	0.007	0.919
颗粒物	喷砂废气	0.105	3000	0.315	0.109	0.584	1.264
	焊接废气	/	/	/	0.001		
	下料焊接粉尘	/	/	/	0.159		
氮氧化物	实验室废气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9-12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			环境排放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折算纳管量 (t/a)	环评计算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本项目	COD _{Cr}	6864.5	166.5	1.143	2.087	40	0.275	0.279
	氨氮	6864.5	21	0.144	0.245	2	0.014	0.014
全厂	COD _{Cr}	11764.5	166.5	1.959	/	40	0.471	0.475
	氨氮	11764.5	21	0.247	/	2	0.024	0.024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COD_{Cr}0.279t/a，NH₃-N0.014t/a，VOCs0.919t/a，颗粒物 1.264t/a；全厂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COD_{Cr}0.475t/a，NH₃-N0.024t/a，VOCs0.919t/a，颗粒物 1.264t/a。根据水平衡等相关资料，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1764.5t/a，根据检测报告可得本项目废水实际污染物纳管量为：COD_{Cr}1.143t/a，NH₃0.144t/a，

符合环评的纳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气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7t/a，颗粒物 0.584t/a，根据企业提供的《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企业已进行排污权使用交易，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不涉及相关分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 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 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机加工废气、实验室废气(除臭气浓度外)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标准。

(3) 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3月20日~3月21日), 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砂、超纯水滤材、集尘灰、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含油磨泥、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废液压油、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危险原料包装、油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浮油及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 COD_{Cr} 0.279t/a, $\text{NH}_3\text{-N}$ 0.014t/a, VOCs 0.919t/a, 颗粒物 1.264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 COD_{Cr} 0.475t/a, $\text{NH}_3\text{-N}$ 0.024t/a, VOCs 0.919t/a, 颗粒物 1.264t/a。根据水平衡等相关资料, 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11764.5t/a, 根据

检测报告可得本项目废水实际污染物纳管量为：COD_{Cr}1.143t/a，NH₃0.144t/a，符合环评的纳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气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7t/a，颗粒物 0.584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2、总结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3、建议

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建立日常检测机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确保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205-04-01-1838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 材料制造 303；三十一、通 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 厂区 中心 经度/ 纬度		东经121度35分32.976秒； 北纬29度 55分53.25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50 万 m²、牙科车针 300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车针 300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北建表〔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填报，2025 年 5 月 27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610261099L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24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3000				
	运营单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610261099L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放量(1)	放浓度(2)	许排放浓度(3)	生量(4)	身削减量(5)	际排放量(6)	定排放总量(7)	老”削减量(8)	放总量(9)	总量(10)	代削减量(11)	减量(12)
	废水	0.49			0.6867		0.6867	0.6987		1.1767	1.1887		
	化学需氧量	0.200		40	2.874	2.599	0.275	0.279		0.471	0.475		
	氨氮	0.010		2	0.189	0.175	0.014	0.014		0.024	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5.399	4.815	0.584	1.264		0.584	1.264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	0.014	0.007	0.007	0.919		0.007	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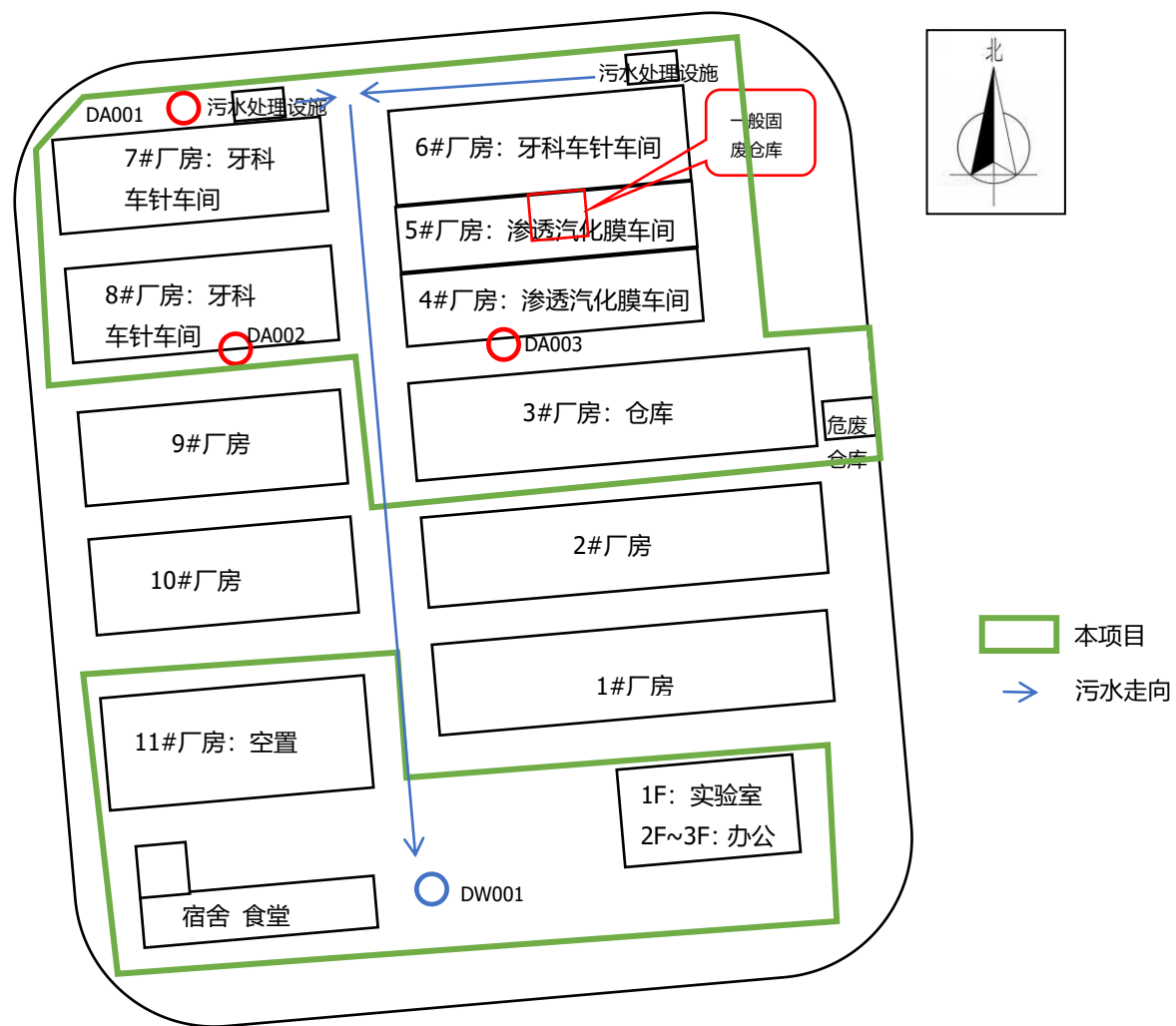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含污水走向）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综合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 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甬环北建表【2023】13号

项目名称：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提交的《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兴甬路128号，扩建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申报的环评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建设内容。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1、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气须按照环评要求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后排放。

2、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所有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环评申报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规范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台账制度，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和焚烧。

5、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日期：2023年05月0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6109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奕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填料制造；石棉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填料的售；石墨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产权文件

甬国用(2014)第 05011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江北区兴南路128号		
地号	330205001005600898	图号	112.40 0008.3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2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33068.00 M ²	其中	33068.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宁波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2 月 24 日

土地证号: N° 3514352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40011016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兴甬路12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2月0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882.60	3882.60
土地状况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幢号: 190 10 房号: 全部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40011702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兴甬路12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2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3	2973.18	2973.18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幢号: 9 房号: 全部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40011790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兴南路12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2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2336.99	2336.99
房屋状况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幢号: 6

房号: 全部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40011793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兴甬路12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2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513.53	2513.53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幢号: 1
房号: 全部



填发单位(盖章)

甬 房权证 江北 字第2014001178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兴甬路128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2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2	3047.36	3047.36	
房屋状况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幢号: 2 房号: 全部





填发单位

浙江省编号: WDC330006120019047150464
 不动产权第 0185446 号

权利人	宁波友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兴甬路128号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500100500009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654.00㎡/房屋建筑面积6166.9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02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面积: 8654.0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8654.00㎡,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仓储	6166.99㎡	6166.99㎡	

附图页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如下责权关系：

一、房屋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共 一 幢，建筑面积 6155.99 平方米。

二、租用期限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额度：年租金 960000 元。

四、租金支付：每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全年租费。

五、违约责任，合同签订之日付押金 元。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六、其它约定条件：

- 1、现有水电设施供承租方使用，承租方承担费用。
- 2、装饰、装璜、一般维修费用由承租方自理。合同终止时归出租方所有。
- 3、房管费、房租税，由承租方承担费用。
- 4、
- 5、
- 6、

七、双方遵守宁波市房地产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房[1994]148 号，甬工商市[1994]205 号文件规定的第三章，当事人权利义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有条款规定，如有违反，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本协议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无故不得违反。

出租方：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承租方：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宁波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宁波友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410060-S-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电话: 13819426610

传真: 0574-87620570

联系人: 徐丹丹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含油磨泥、漆渣、废皂化液、溢胶、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危险原料包装、油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油、沉淀污泥)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航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819426610

密码： 888888

（小鲸航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00610261099L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

电话: 0574-8762056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帐号: 3901130009000066333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4年 9 月 12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10060-S-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含油磨泥	900-200-08	0.1	机加工	白油、金属	立方桶	3860 元/吨
2	漆渣	900-252-12	0.1	喷漆	漆	立方桶	3860 元/吨
3	废皂化液	900-006-09	0.05	机加工	皂化液	200L 桶	3860 元/吨
4	溢胶	900-014-13	0.05	喷胶	胶	200L 桶	3860 元/吨
5	有机废液	900-047-49	0.05	/	无水乙醇等	50L 桶	8480 元/吨
6	无机废液	900-047-49	0.001	/	双氧水等	50L 桶	8480 元/吨
7	危险原料包装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包装桶等	立方袋	3860 元/吨
8	油品包装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	包装桶等	立方袋	3860 元/吨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01	废气处理	活性炭	编织袋	3860 元/吨
10	废油	900-249-08	0.008	废气处理	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11	沉淀污泥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	立方桶	3860 元/吨

- 1) 运输费：10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5011312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兴甬路 128 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编制日期 威汝静 2025.03.23

审核人/审核日期 张磊 2025.03.23

批准人/签发日期 李明 2025-03-23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0~2025.03.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油雾、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NXJF-057-6) 红外测油仪(NXJE-0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NXJF-057-6) 电子天平(NXJE-009-2) 电热鼓风干燥箱(NXJE-062)

采样日期	2025.03.20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食堂油烟排放口/04				
样品类别	油烟				
样品编号	NXJC25011312-04C-1a	NXJC25011312-04C-1b	NXJC25011312-04C-1c	NXJC25011312-04C-1d	NXJC25011312-04C-1e
采样时间	10:11~10:21	10:23~10:33	10:35~10:45	10:47~10:57	10:59~11: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m ²)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2.65	2.61	2.63	2.67	2.64
基准灶头数	5.8				
测点油烟气温度(℃)	26.8	29.6	28.1	28.8	29.3
测点油烟气速度(m/s)	4.6	4.7	4.3	4.5	4.7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3726	3773	3468	3619	3773
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0.57	0.86	0.91	1.26	0.93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 ³)	0.91				
参考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规定: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样品 编号	频次	检测 项目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5.0 3.20	1#机加工 废气排放 口/01	NXJC25011 312-01A-1	第一次	油雾	6078	0.37	/	2.25×10 ⁻³	/
		NXJC25011 312-01A-2	第二次		5858	0.32		1.87×10 ⁻³	
		NXJC25011 312-01A-3	第三次		6008	0.20		1.20×10 ⁻³	
	2#机加工 废气排放 口/02	NXJC25011 312-02A-1	第一次	油雾	5453	0.24	/	1.31×10 ⁻³	/
		NXJC25011 312-02A-2	第二次		5189	0.14		7.26×10 ⁻⁴	
		NXJC25011 312-02A-3	第三次		5172	0.12		6.21×10 ⁻⁴	
	喷砂废气 排放口/03	NXJC25011 312-03B-1	第一次	颗粒 物	10451	<20	120	0.105	3.5
		NXJC25011 312-03B-2	第二次		10608	<20		0.106	
		NXJC25011 312-03B-3	第三次		10249	<20		0.102	
2025.0 3.21	1#机加工 废气排放 口/01	NXJC25011 312-01A-4	第一次	油雾	5720	0.33	/	1.89×10 ⁻³	/
		NXJC25011 312-01A-5	第二次		5832	0.32		1.87×10 ⁻³	
		NXJC25011 312-01A-6	第三次		5840	0.23		1.34×10 ⁻³	
	2#机加工 废气排放 口/02	NXJC25011 312-02A-4	第一次	油雾	5282	0.24	/	1.27×10 ⁻³	/
		NXJC25011 312-02A-5	第二次		5160	0.21		1.08×10 ⁻³	
		NXJC25011 312-02A-6	第三次		5228	0.13		6.80×10 ⁻⁴	
	喷砂废气 排放口/03	NXJC25011 312-03B-4	第一次	颗粒 物	10963	<20	120	0.110	3.5
		NXJC25011 312-03B-5	第二次		10550	<20		0.106	
		NXJC25011 312-03B-6	第三次		10303	<20		0.103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限值。 01 点、02 点、03 点排气筒高度 15m。“<”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1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食堂油烟排放口/04				
样品类别	油烟				
样品编号	NXJC25011312-04C-2a	NXJC25011312-04C-2b	NXJC25011312-04C-2c	NXJC25011312-04C-2d	NXJC25011312-04C-2e
采样时间	10:44~10:54	10:56~11:06	11:08~11:18	11:20~11:30	11:32~11: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油烟气含湿量 (%)	2.89	2.99	2.78	3.11	2.89
基准灶头数	5.8				
测点油烟气温度 (℃)	30.4	29.3	35.7	36.8	34.8
测点油烟气速度 (m/s)	4.8	4.6	4.6	4.7	4.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25	3674	3606	3658	3690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89	0.90	1.30	1.02
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94				
参考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 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0~2025.03.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3、NXJF-246-11)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 离子色谱仪 (NXJE-036-1)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3、NXJF-246-1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21、NXJF-049-22、NXJF-049-23、NXJF-049-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3.20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NXJC25011312-09D-1	1.14
		第二次	NXJC25011312-09D-2	1.1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9D-3	1.08
2025.03.21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NXJC25011312-09D-4	1.13
		第二次	NXJC25011312-09D-5	1.08
		第三次	NXJC25011312-09D-6	1.06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20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D-1	0.58	NXJC25011312-05E-1	0.0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D-2	0.64	NXJC25011312-05E-2	0.0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D-3	0.55	NXJC25011312-05E-3	0.0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D-1	1.08	NXJC25011312-06E-1	0.0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D-2	1.03	NXJC25011312-06E-2	0.012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D-3	0.92	NXJC25011312-06E-3	0.010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D-1	0.88	NXJC25011312-07E-1	0.012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D-2	0.96	NXJC25011312-07E-2	0.013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D-3	0.84	NXJC25011312-07E-3	0.012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D-1	0.94	NXJC25011312-08E-1	0.014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D-2	0.88	NXJC25011312-08E-2	0.013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D-3	0.78	NXJC25011312-08E-3	0.014
2025.03.21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D-4	0.66	NXJC25011312-05E-4	0.007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D-5	0.63	NXJC25011312-05E-5	0.00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D-6	0.55	NXJC25011312-05E-6	0.007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D-4	0.77	NXJC25011312-06E-4	0.007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D-5	0.86	NXJC25011312-06E-5	0.00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D-6	0.94	NXJC25011312-06E-6	0.007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D-4	0.85	NXJC25011312-07E-4	0.007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D-5	0.95	NXJC25011312-07E-5	0.00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D-6	0.87	NXJC25011312-07E-6	0.007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D-4	0.95	NXJC25011312-08E-4	0.009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D-5	0.86	NXJC25011312-08E-5	0.009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D-6	0.76	NXJC25011312-08E-6	0.010
参考限值	—	—	—	4.0	—	1.2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20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F-1	0.032	NXJC25011312-05G-1	0.08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F-2	0.043	NXJC25011312-05G-2	0.0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F-3	0.046	NXJC25011312-05G-3	0.08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F-1	0.057	NXJC25011312-06G-1	0.14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F-2	0.066	NXJC25011312-06G-2	0.12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F-3	0.069	NXJC25011312-06G-3	0.13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F-1	0.058	NXJC25011312-07G-1	0.15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F-2	0.069	NXJC25011312-07G-2	0.13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F-3	0.074	NXJC25011312-07G-3	0.15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F-1	0.057	NXJC25011312-08G-1	0.12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F-2	0.076	NXJC25011312-08G-2	0.15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F-3	0.068	NXJC25011312-08G-3	0.14
2025.03.21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F-4	0.033	NXJC25011312-05G-4	0.07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F-5	0.044	NXJC25011312-05G-5	0.0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F-6	0.047	NXJC25011312-05G-6	0.08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F-4	0.058	NXJC25011312-06G-4	0.13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F-5	0.067	NXJC25011312-06G-5	0.14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F-6	0.070	NXJC25011312-06G-6	0.11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F-4	0.062	NXJC25011312-07G-4	0.13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F-5	0.068	NXJC25011312-07G-5	0.12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F-6	0.073	NXJC25011312-07G-6	0.13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F-4	0.057	NXJC25011312-08G-4	0.12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F-5	0.075	NXJC25011312-08G-5	0.15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F-6	0.069	NXJC25011312-08G-6	0.11
参考限值	—	—	—	0.12	—	0.20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20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H-1	0.177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H-2	0.182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H-3	0.178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H-1	0.339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H-2	0.27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H-3	0.285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H-1	0.328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H-2	0.269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H-3	0.322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H-1	0.291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H-2	0.268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H-3	0.301
2025.03.21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H-4	0.185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H-5	0.175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H-6	0.185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H-4	0.308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H-5	0.345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H-6	0.325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H-4	0.302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H-5	0.329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H-6	0.306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H-4	0.301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H-5	0.268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H-6	0.263
参考限值	—	—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3.20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I-1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I-2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I-3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5I-4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I-1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I-2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I-3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6I-4	<10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I-1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I-2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I-3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7I-4	<10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I-1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I-2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I-3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8I-4	<10	
2025.03.21	上风向/05	第一次	NXJC25011312-05I-5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5I-6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5I-7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5I-8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5011312-06I-5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6I-6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6I-7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6I-8	<10	
	下风向/07	第一次	NXJC25011312-07I-5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7I-6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7I-7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7I-8	<10	
	下风向/08	第一次	NXJC25011312-08I-5	<10	<10
		第二次	NXJC25011312-08I-6	<10	
		第三次	NXJC25011312-08I-7	<10	
		第四次	NXJC25011312-08I-8	<10	
参考限值	—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0~2025.03.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NXJE-051-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5.03.20	厂区总排 口/10	第一次	NXJC25011312-10-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8	162	48	19.1	1.15	0.30	0.55
		第二次	NXJC25011312-10-2		7.7	167	45	20.0	1.11	0.29	0.47
		第三次	NXJC25011312-10-3		7.9	174	43	21.0	1.02	0.28	0.49
		第四次	NXJC25011312-10-4		7.9	152	47	19.3	1.07	0.32	0.46
日均值					7.7~7.9	164	46	19.8	1.09	0.30	0.49
2025.03.21	厂区总排 口/10	第一次	NXJC25011312-10-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6	168	43	22.0	1.08	0.24	0.66
		第二次	NXJC25011312-10-6		7.8	154	47	22.7	1.03	0.19	0.70
		第三次	NXJC25011312-10-7		7.9	179	49	21.9	0.99	0.19	0.70
		第四次	NXJC25011312-10-8		7.8	175	42	22.2	1.06	0.18	0.70
日均值					7.6~7.9	169	45	22.2	1.04	0.20	0.69
参考限值	—		—		6~9	500	400	35	20	100	20
备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邮编: 315100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 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5.03.20	晴	94.0dB(A)	93.8dB(A)	93.8dB(A)	2.7	4
	晴	94.0dB(A)	93.8dB(A)	93.7dB(A)	2.4	
2025.03.21	晴	94.0dB(A)	93.8dB(A)	93.6dB(A)	2.5	
	晴	94.0dB(A)	93.8dB(A)	93.7dB(A)	2.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声校准器 (NXJF-05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5.03.20	厂界东侧	NXJC25011312-11-1	15:56~15:59	54.7	65
	厂界南侧	NXJC25011312-12-1	16:01~16:04	57.5	
	厂界西侧	NXJC25011312-13-1	16:07~16:10	61.7	
	厂界北侧	NXJC25011312-14-1	16:12~15:15	60.1	
2025.03.21	厂界东侧	NXJC25011312-11-3	15:39~15:42	52.3	65
	厂界南侧	NXJC25011312-12-3	15:45~15:48	57.4	
	厂界西侧	NXJC25011312-13-3	15:51~15:54	60.2	
	厂界北侧	NXJC25011312-14-3	15:56~15:59	60.3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2025.03.20	厂界东侧	NXJC250113 12-11-2	22:07~22:10	50.2	55	64.6	70	偶发
	厂界南侧	NXJC250113 12-12-2	22:12~22:15	49.5		59.3		
	厂界西侧	NXJC250113 12-13-2	22:18~22:21	50.1		67.4		
	厂界北侧	NXJC250113 12-14-2	22:25~22:28	51.7		63.5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max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2025.03.21	厂界东侧	NXJC250113 12-11-4	22:13~22:16	50.1	55	64.3	70	偶发
	厂界南侧	NXJC250113 12-12-4	22:19~22:22	45.8		59.6		
	厂界西侧	NXJC250113 12-13-4	22:24~22:27	45.9		57.4		
	厂界北侧	NXJC250113 12-14-4	22:06~22:09	53.4		55.6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综合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3.20	10:15	晴	2.4	南	102.1	20.8	32.5
	11:45	晴	2.4	南	102.1	21.3	35.4
	13:35	晴	2.5	南	102.1	22.0	35.7
	15:30	晴	2.7	南	102.2	20.5	36.1
	16:45	晴	2.6	南	102.2	18.7	36.5
	18:00	晴	2.7	南	102.2	17.5	38.7
2025.03.21	10:00	晴	2.2	南	102.2	21.3	32.6
	11:15	晴	2.1	南	102.2	22.1	34.5
	12:30	晴	2.0	南	102.1	22.3	34.6
	13:35	晴	2.0	南	102.1	22.7	35.2
	15:20	晴	2.0	南	102.1	21.4	36.2
	16:40	晴	2.1	南	102.2	20.2	36.5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0~2025.03.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1331-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NXJF-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20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NXJC25011312-09J-1	0.69
		第二次	NXJC25011312-09J-2	0.57
		第三次	NXJC25011312-09J-3	0.89
2025.03.21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NXJC25011312-09J-4	0.71
		第二次	NXJC25011312-09J-5	0.66
		第三次	NXJC25011312-09J-6	0.67
参考限值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此页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项目，仅作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附件 7 工况说明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 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产品生产能力进行了统计，工况调查见表 1。项目在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均稳定正常运行。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车针 3000 万支(10 万只/d)、渗透汽化膜膜管 20 万支(667 只/d)、渗透汽化膜装置 80 套(年使用钢材等原料 500t)	
实际生产量	牙科车针 10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660 支、钢材等原料使用量 1.7t	牙科车针 9.5 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 650 支、钢材等原料使用量 1.8t
平均生产负荷	100.2%	100.1%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2025 年 3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61026109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宁波江北兴甬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6109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3	J	0	0	6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江北区云飞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晨
委托代理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汪辉 电话： 830078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云飞路369号 编码： 3150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袁奕琳
委托代理人： 戴宵宵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711171889
联系人： 戴宵宵 电话： 18606869691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 编码： 315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实行一倍削减替代）。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28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0000 元/吨·年、氨氮 135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 叁仟叁佰伍拾贰圆伍角（大写）（¥：3352.5）元整。

第三条 费用缴纳：竞得人在 15 天内凭竞价成功通知书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科室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税务缴费办理”内完成相关缴纳排污权费用交易款项，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

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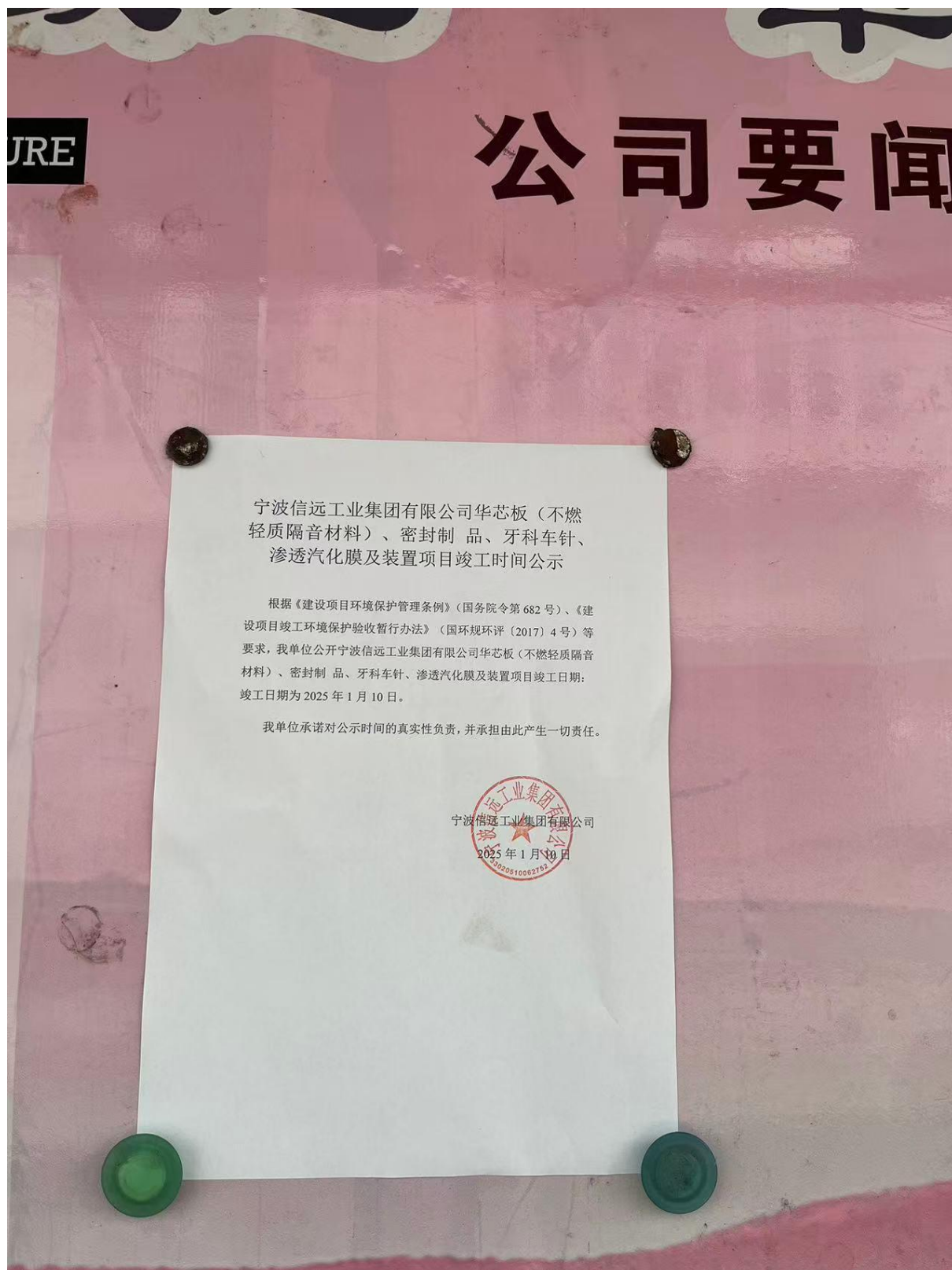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10 公示信息



公司要闻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 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试运行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试运行日期：

试运行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日，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128号，企业在原有工程基础上投资新建一幢厂房（11#厂房），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3#厂房、7#厂房、8#厂房、办公楼、活动楼），并租用宁波信远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新增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等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牙科车针3000万支、渗透汽化膜膜管20万支、渗透汽化膜装置8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5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的批复（甬环北建表〔2023〕13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2025年1月，牙科车针生产线和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线建设完成，华芯板生产线实际未建设，以后也不再进行建设。2025年2月项目环保设施开始调试，且企业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2年8月30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5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30200610261099L001X。

项目自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项目整体验收，即牙科车针生产线，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华芯板将不再建设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施后有如下变化：

1) 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中 3#厂房为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6#厂房 1F~2F 为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11#厂房 1F 为华芯板生产车间，2F 为实验室，3F 为仓库。实际建设中，6#厂房 1F 为牙科车针生产车间，2F 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车间；3#厂房为仓库；11#厂房空置，实验室设置在办公楼 1F。总平面布置变化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原环评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后，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或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实际建设中，包装机、刃磨等设备有少量增减，但未导致产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超纯水制备浓水、渗透膜分离试验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8h/d）。

（二）废气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加强实验室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砂、超纯水滤材、集尘灰、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含油磨泥、强碱性试剂配制废渣、废液压油、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危险原料包装、油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浮油及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5#厂房内中部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储存区已作独立空间隔离，地面已硬化处理，上方加盖顶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各个区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6m²，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储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文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2、规范化排放口

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满足 GB/T16157、HJ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符合 HJ/T397 等规范的要求，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厂区已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总排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批复无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下料焊接粉尘、喷砂废气、机加工废气、实验室废气（除臭气浓度外）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企业提供的《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企业已进行排污权使用交易，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及

经现场查验，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验收资料齐全详实，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确保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

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戴育贤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	18606869691
刘毅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5395555
何锦露	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2625365
吴志成	浙江永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79919
岑金文	宁波翔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8215858
李玉丹	宁波畅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7189417
史毅杰	宁波新节粒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467703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 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调试于 2025 年 2 月开始。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对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

2025 年 8 月，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NXJR2501132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 日，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板（不燃轻质隔音材料）、密封制品、牙科车针、渗透汽化膜及装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自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保处理设施应经常查看维护，避免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未处理排入周围土壤、水环境、大气，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企业营运期进行对工程的污染源进行常规监测，本项目运行后将按要求落实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设计的整改措施为：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